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黃一峰
聯絡電話：049-2359171 #1112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傳 真：049-231740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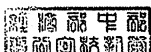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09805014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屬應加會建管及消防機關案件，惠請轉知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依本局98年11月4日會商結論配合辦理並於受會工廠登記案件時優先處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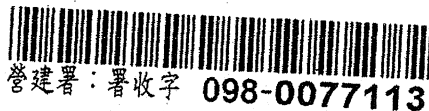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98年11月4日研商「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應加強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辦理工廠登記執行事宜暨檢討修正應檢附書件」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局長杜紫軍

38. 11. 1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黃一峰
聯絡電話：049-2359171 #1112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傳 真：049-2317403

建管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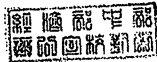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09805014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年11月4日研商「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應加強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辦理工廠登記執行事宜暨檢討修正應檢附書件」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行政院勞委會南區檢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工業單位）、花蓮縣政府（工業單位）、南投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苗栗縣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新竹市政府（工業單位）、新竹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市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金門縣政府（工業單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縣政府（工業單位）、臺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北縣政府（工業單位）、臺東縣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縣政府（工業單位）、澎湖縣政府（工業單位）、基隆市政府（工業單位）、本局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含附件)

局長杜紫軍



研商「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應加強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辦理工廠登記執行事宜暨檢討修正應檢附書件」事宜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年11月4日上午10時

二、 地點：本局總顧問聯合辦公室601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錄：黃一峰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一) 有關建管及消防安檢部分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及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
- 2、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惟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二) 有關勞動安檢部分配合辦理事項如下：因考量勞動檢查機關人

力負荷，同意依行政院勞委會建議，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

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
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經濟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編印之第 8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
之中類訂定之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
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三）為兼顧維護公共安全及便民服務，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函
轉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於受會工廠登記案件時請優先辦
理。

（四）檢附修正後申請工廠登記暨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各 1 份。

（五）考量建管、消防及勞檢單位須轉知地方執行單位配合，並考量
縣市工業單位人力調整，本項措施自 98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六、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表一

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二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五、如為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七、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八、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十一、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十二、 <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及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u>
		十三、 <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惟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u>
		十四、 <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u>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四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二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p>四、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五、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六、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p> <p>七、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p> <p>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九、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十、<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u> <u>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u> <u>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u> <u>途）及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u></p> <p>十一、<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非屬消防法規</u> <u>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u> <u>存使用者，惟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u> <u>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u> <u>防機關。</u></p> <p>十二、<u>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屬大量使用化</u> <u>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 <u>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u> <u>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u> <u>先檢查對象。</u></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罰鍰。</p>